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7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嫦女士, JP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梁蘇淑貞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傅霞敏女士, JP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李冠球先生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秘書長(6)
張馮泳萍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2013年10月會議的討論課題

[立法會CB(2)1485/12-13(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同意，作為扶貧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應獲邀出席在2013年10月舉行的會議，向委員簡介扶貧委員會高峰會的情況，以及扶貧委員會和其轄下各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II. 資歷架構

[立法會CB(2)1485/12-13(02)及(03)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就讀職業英語增潤課程下的職業英語課程的學生人數；及

(b) 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獲資助75%及100%申請費用的申請人數目。

III. 為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

[立法會CB(2)823/12-13(03)至(04)及CB(2)1528/12-13(01)號文件]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V. 其他事項 —— 關愛基金項目：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及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立法會CB(2)1547/12-13(01)號文件]

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9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7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2013年10月會議的討論課題			
000857 – 001855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鄧家彪議員	<p>李卓人議員建議邀請扶貧委員會在2013年10月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作出中期報告。</p> <p>湯家驊議員建議，在扶貧委員會作出有關公布前，小組委員會應舉行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貧窮線的議題；他並詢問扶貧委員會會否定期就貧窮線的制訂進行檢討。</p> <p>梁耀忠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就貧窮線的議題與小組委員會進一步交流意見。</p> <p>鄧家彪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在決定討論貧窮線前，應先行瞭解扶貧委員會將於何時公布如何制訂貧窮線。</p> <p>主席就貧窮線提供資料 ——</p> <p>(a) 小組委員會曾就此議題進行商議，並在2013年5月3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p> <p>(b) 扶貧委員會的委員已取得共識，認為貧窮線應訂為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50%；</p> <p>(c) 扶貧委員會已宣布不會再就此議題進行諮詢；及</p> <p>(d) 據扶貧委員會所述，委員會會在有需要時就貧窮線進行檢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作出下列建議 ——</p> <p>(a) 總結委員的討論，小組委員會應邀請作為扶貧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出席在2013年10月舉行的會議，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扶貧委員會高峰會的情況，以及扶貧委員會和其轄下各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p> <p>(b) 委員在2013年7月8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在日後會議討論的新事項，即"提供較高薪職位或工種及協助市民創業創富以改善其貧窮狀況的方法"，將納入小組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及</p> <p>(c) "支援清貧學生參加課外和課後活動"此一議題將會在小組委員會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p>	
議程第II項 —— 資歷架構			
001900 – 00252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香港資歷架構的發展，以及資歷架構如何促進社會流動。	
002529- 003046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卓人議員與委員分享資料時表示，建造業議會實施建造工人註冊制度的目的之一，是透過立法確認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從而提高他們的職業地位；他並表示，最近有一批普通工人要求在建造業議會下註冊為半熟練技工或熟練技工，以期令他們的技能獲得承認及工資增加。</p> <p>李卓人議員詢問，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行業有否制訂薪級表，根據不同級別的資歷，即第一級至第七級的資歷，訂明工人的薪金；他並詢問推廣《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的進度，而通用(基礎)能力是指一些跨行業的技能及知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多個行業已參與資歷架構及制訂《能力標準說明》，以協助處理員工招聘、培訓及升遷的事宜； (b) 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其他行業推廣資歷架構； (c) 資歷架構秘書處會與建造業議會討論建造業議會可如何實施資歷架構制度； (d)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涵蓋4種基礎能力，包括英語、中文、運算及資訊科技；及 (e) 教育局已邀請職業訓練局進行一項名為職業英語增潤課程的試驗計劃，根據《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發展職業英語課程。 	
003047 - 003658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鄧家彪議員詢問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否進行跟進調查，以研究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僱員的晉升情況； (b) 在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8個行業中資歷評估申請的分布情況； (c) 在5年過渡期獲延長兩年的3個行業中，僱員提出過往資歷認可申請的宗數；及 (d) 僱員的薪金會否隨着其資歷晉升至較高級別而有所增加。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局並無進行跟進調查，研究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僱員的晉升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根據現時19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反映的意見，資歷架構在促進行業發展和為僱員制訂進階路徑方面的工作具有成效；</p> <p>(c) 截至2013年5月底，已辦理超過7 400份申請，涉及超過14 600個第一至第四級別的能力單元組合。當中接近所有申請人(99.3%)均獲頒授資歷證明書，確認所具備的能力，其中有大量申請來自物業管理業；</p> <p>(d) 首批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行業的5年過渡期已於2013年5月31日屆滿，有關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決定將其行業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過渡期延長兩年，至2015年5月31日結束；及</p> <p>(e) 資歷架構已獲部分行業接受，在發展如員工招聘、升遷等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提供有用的指引。</p>	
003659 - 004248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國雄議員認為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或會導致僱主解僱那些資歷未獲認可的僱員或削減他們的薪金；他認為跟進調查十分重要，以瞭解僱員的晉升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資歷架構既有助僱主確認僱員的資歷，亦為僱員提供清晰的進階路徑，對兩者均有裨益；個別行業則按用人唯才的原則及其特定的人力資源政策擢升僱員或增加僱員的薪金。</p>	
004249 - 004922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國柱議員詢問 ——</p> <p>(a) 把列明各資歷級別的相應薪金的指引上載至有關政府網頁供僱主和僱員參考的做法是否可行；</p> <p>(b) 有否提供服務，評估在香港以外的人士所取得的資歷；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有否向有需要人士提供資助，幫助他們就讀訓練課程及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提出資歷認可申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沒有按不同級別的資歷訂明相應的薪金，因為資歷架構是一個用以整理和支持不同資歷的資歷等級制度。然而，政府當局樂見部分行業／僱主在人力資源管理，例如在員工招聘、評核表現等方面善用資歷架構制度；</p> <p>(b) 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申請人申請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資歷認可時，只須提交相關的工作年資證明文件而無須進行實際的評核測試。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的申請費用可分兩階段退還；</p> <p>(c) 持續進修基金為有志持續進修及參加培訓課程的成人提供資助；</p> <p>(d) 僱員再培訓局提供涵蓋範圍廣闊的課程，協助學員取得獲認可的資格；低收入人士可申請豁免課程費用；及</p> <p>(e)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為市民大眾提供非本地學歷評估服務。</p>	
004923 - 005209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健波議員詢問 ——</p> <p>(a) 就讀職業英語增潤課程下的職業英語課程的學生人數；</p> <p>(b) 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確定這些課程的成效；及</p> <p>(c) 如何運用為延續2012年11月開始推行為期3年的職業英語增潤課程而獲語文基金批撥的資源。</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曾對職業英語課程進行評估；就讀人數眾多顯示課程深受學生歡迎；</p> <p>(b) 政府當局會就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提供資料；及</p> <p>(c) 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有關課程，以期令更多僱員受惠。</p>	
005210 - 005751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郭偉強議員認為，確保僱員的薪金會隨着他們取得較高級別的資歷而增加是至為重要的；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獲資助 75% 及 100% 申請費用的申請人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為促進社會流動，政府推出資歷架構，以建立"四通八達"的學習階梯，從而鼓勵準備投入或已經投入勞動市場的人士終身學習；</p> <p>(b) 根據《能力標準說明》開發的課程和培訓材料可供業界廣泛使用；</p> <p>(c) 當局會在2013年的稍後時間全面檢討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以研究該計劃在2013-2014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去向；及</p> <p>(d)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郭議員要求的資料，闡述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資助申請人進行評估的詳情。</p>	政府當局
005752 - 010301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黃毓民議員認為 ——</p> <p>(a) 實施資歷架構對扶助貧困人士成效不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協助低技術的中年人士就業方面，資歷架構只是就有關人士所取得的資歷提供參考；及</p> <p>(c) 在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8個行業中，例如美髮業、物業管理業及中式飲食業，行業的員工流失率特別高。在招聘員工時，這些行業的僱主所參考的未必是員工在資歷架構上取得的資歷，而是員工的實際技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資歷架構的目的是鼓勵終身學習，以協助進修人士升學和發展事業；</p> <p>(b) 政府當局正在探討發展學分累積與轉移機制。藉着該制度，從業員可累積不同資歷的學分，再把累積到的學分轉換成其他資歷，因而盡量減少重複學習的機會；及</p> <p>(c) 資歷架構提供共用的平台及統一的基準，有助各界別與培訓機構之間安排學分累積及轉移。</p>	
010302 - 01082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 ——</p> <p>(a) 資歷架構應以扶貧和促進社會流動為目的；</p> <p>(b) 當局應設立機制，把資歷架構的各級資歷與學術資歷掛鉤，以方便有關人士進修和就業；</p> <p>(c) 政府當局應帶頭聘請具備資歷架構認可資歷的人士；及</p> <p>(d) 當局有需要加強推廣資歷架構的各項措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實施資歷名銜計劃的目的，是統一和簡化資歷架構認可的名銜和資歷；資歷名銜計劃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在資歷架構下所有級別的資歷；</p> <p>(b) 資歷架構學分制度是量度課程的學習量，使進修人士瞭解完成課程和要取得有關資歷所需付出的努力。資歷架構學分將有助不同的資歷互相銜接；</p> <p>(c) 中學文憑大致等同資歷架構的第三級資歷，而學士學位則等同第五級的資歷；及</p> <p>(d) 當局會加強推廣和宣傳資歷架構，以提升資歷架構的認受性。</p>	
010829- 011132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郭偉強議員認為，為達致扶貧的目的，資歷架構應確保僱員的薪金在他們取得較高級別的資歷時有所增加；他並詢問如何評核在內地取得的資歷。</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與不同地方的資歷架構和質素保證當局建立聯繫，而資歷架構秘書處與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已簽署《粵港就加強兩地職業標準及資歷認可交流和互通的合作意向書》，使香港資歷架構與國家職業資格制度日後可互相銜接。事實上，美容美髮行業已實施"一試多證"的安排。成功通過職業訓練局或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所舉辦的考試的考生，將獲取香港、內地的國家職業資格，以及國際專業標準聯盟頒發的證書。</p>	
011133 - 011538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國雄議員認為，勞資關係如非在公平的基礎上建立，資歷未獲資歷架構認可的僱員只會吃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業界在訂定各僱員薪金時需要考慮多項客觀因素。	
<i>議程第III項 —— 為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i>			
011539 - 011754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貧窮線的制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工作仍在進行，扶貧委員會在未來數星期不會有任何公布，但會在2013年年底作出公布。	
011755 - 0123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	
012325 - 013122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郭家麒議員認為 ——</p> <p>(a) 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取代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是錯誤的決定，因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不能照顧新來港人士的需要；</p> <p>(b) 當局有需要找出欣曉計劃的成功率偏低的原因，而截至2012年12月底，只有29%的申請人覓得有薪工作；及</p> <p>(c) 當局應豁免新來港人士居港7年的規定，使他們可以申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取代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的做法深受社會歡迎，原因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較佳地統籌家庭服務。香港大學曾在2008至2010年間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確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較佳的服務模式，能夠全面照顧新來港人士的多種需要；</p> <p>(b) 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探討如何強化對低收入家庭，包括內地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在幼兒照顧方面的支援；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在現行制度下，新來港人士可申請公屋，但在他們獲配公屋前，其家庭必須最少有一半成員已於香港居住7年；而在體恤安置計劃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可為有真正及迫切的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解決的新來港人士或單親家庭，向房屋署(下稱"房署")推薦體恤安置。</p>	
013123 - 013643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健波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p> <p>(a) 有需要以個案管理的形式推行期望管理計劃，以便對個別新來港人士的需要有更佳瞭解；</p> <p>(b) 有否出現以下個案：有意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在參加期望管理計劃後因香港種種的問題，例如居住環境，而決定不來香港定居；</p> <p>(c) 應考慮透過期望管理計劃收集資料，了解在內地居住的"雙非兒童"有否計劃來香港定居，以協助政府在教育和房屋方面作出規劃；及</p> <p>(d) 當局有需要檢討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如計劃證實有效，政府當局應考慮將之轉為常規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人口普查，並與各政策局分享有關新來港人士的需要和概況的資料，以協助它們制訂政策；</p> <p>(b) 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共有 171 322 名從內地來港定居未足 7 年的人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為了更準確掌握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服務需求和現況，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曾為內地新來港人士進行問卷調查；</p> <p>(d) 新來港人士遇到的最大困難，就是適應香港的居住環境和工作；</p> <p>(e) 在服務需求方面，約一半的新來港人士需要尋找工作 and 申請公屋方面的支援；</p> <p>(f) 期望管理計劃沒有資料顯示有多少原本有意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放棄來港定居的機會；</p> <p>(g) 經檢討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成效和需求後，當局已在2011年10月把計劃轉為常規計劃及擴展至全港18區；及</p> <p>(h) 社署的資料顯示，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接受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的家庭當中，約23%為單親家庭。</p>	
013644 - 014205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鄧家彪議員要求當局為因照顧子女而未能覓得工作的新來港單親母親提供協助；他並要求政府當局行使酌情權，讓一些在公屋居住的新來港單親母親可獲減免租金。這些單親母親的配偶很多已經去世，其後她們登記成為其公屋單位的戶主，但基於某些行政規例的規定，她們並不符合資格獲減免租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一般而言，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人士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7年。居港規定可讓社會資源得到合理分配，也可讓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得以持續發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可在申請人有真正困難時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7年的規定。如新來港人士出外工作以維持家人的生活，社署署長通常會行使酌情權，以認同其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努力；及</p> <p>(c) 新來港單親家長在綜援計劃下可獲特別協助。截至2013年3月31日，共有4 760個個案涉及新來港單親家長雖未符合居港7年的規定但仍獲發放綜援金的情況。</p>	
014206 - 014814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黃毓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協助持雙程證及須經常來港照顧子女的單親母親解決她們所面對的困難。</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非香港居民不可加入公屋戶籍，但社署可將有真正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解決的新來港人士或單親家庭轉介房署，使他們在體恤安置計劃下獲配公屋。</p>	
014815 - 015330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對於有個案指少數族裔人士未獲僱主支付法定最低工資，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調查；他並要求當局考慮容許持雙程證人士在港工作，以紓緩某些如安老服務業等行業的勞工短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會調查少數族裔人士未獲僱主支付法定最低工資的個案，並請張國柱議員進一步就這些個案提供資料；及</p> <p>(b) 儘管政府當局過往曾考慮有關建議，但《入境條例》規定持雙程證人士不得在香港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31 - 015932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婉嫻議員認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時為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既零碎且成效欠佳； (b) 現行政策必須徹底改革；及 (c) 當局應提供具體的支援，協助須遵守擔保條件及依靠子女的綜援金過活的新來港婦女。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各政府部門特別為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提供專設的支援； (b) 由於綜援制度是一種無須供款及由稅收承擔的社會保障制度，當局應審慎分配公共資源；及 (c) 社署署長可在申請人有真正困難時行使酌情權，豁免他們的居港規定。 	
015933 - 020518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卓人議員認為，為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而在全港18區提供的720個服務名額不足以應付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他認為有需要向社區保姆支付法定最低工資，以充分發揮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效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720個名額是社署訂立的下限，服務營辦者可在這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b) 扶貧委員會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轄下的工作小組的成員於2013年6月下旬探訪了於深水埗及天水圍營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營辦機構，以了解計劃及相關的幼兒照顧服務；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是一項互助計劃，而非就業計劃，目的是推動社區參與和鄰里互助，同時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支援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深受社會歡迎。	
020519 - 021052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認為 ——</p> <p>(a) 由於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及單親中心有助新來港人士和單親家長建立互相扶持的意識，當局有需要恢復這些中心的運作；</p> <p>(b)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範圍廣泛，未能滿足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長的特別需要；及</p> <p>(c) 應由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負責規劃為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提供的具體支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較佳地統籌家庭服務，並能全面地照顧新來港人士的多種需要；</p> <p>(b) 當局並無計劃恢復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及單親中心的運作；及</p> <p>(c)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收集社會對人口問題的意見。</p>	
021053 - 021418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易志明議員認為，雖然自由黨的委員並不支持向全民提供援助，但他們認為有需要加強支援有經濟困難的新來港人士和單親家庭；他並認為有需要對現行政策作出結構性的改變，從而改善為這兩類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社署署長作為負責確保社會資源得以妥為分配的把關人，可在申請人有真正需要援助時行使酌情權，豁免他們的居港規定；</p> <p>(b) 社署署長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藉以確立行使酌情權的理據；及</p> <p>(c) 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檢討某些政策，例如與優化工作人口有關的政策，並會透過扶貧委員會及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作出檢討。</p>	
021419 - 02204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扶貧委員會研究方法，令不符合居港規定的新來港單親家長可獲發放綜援和獲編配公屋，以及協助他們就業；他並要求當局放寬體恤安置的資格準則，以照顧新來港單親家庭的房屋需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現行的公屋安排，新來港人士若符合包括入息及資產限額等所有規定，他們亦可即時申請登記在公屋輪候冊輪候公屋；</p> <p>(b) 在編配房屋時，輪候家庭中只要有一半的家庭成員在配屋時符合7年的居港年期規定並仍在香港居住，便可視為申請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獲配公屋；及</p> <p>(c) 透過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扶貧委員會會特別關注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V項 —— 其他事項 —— 關愛基金項目：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及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022045 - 0228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扶貧委員會將考慮的下列兩項建議 —— (a) 加強"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及 (b)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022825 - 022906	主席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邀請作為扶貧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出席在2013年10月舉行的會議，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扶貧委員會高峰會的情況，以及扶貧委員會和其轄下各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9日